

國立東華大學藝術學院 114 學年度各級委員會委員一覽表

單位	會議名稱	任期	114 學年度委員名單	說明
藝術學院	教評會	1 學年	廖慶華、于汶蕙、洪莫愁、陳怡方、林淑雅(普選) 校教評會委員：陳怡方、洪莫愁(備：林淑雅、于汶蕙)	請各系推舉副教授以上 1 名教師代表。(本院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規定教授及副教授均可擔任，但必須符合「院教評委員代表」教授資格應超過 1/2 之規定，建議系所儘量推舉具有教授資格擔任院教評委員。)另 1 名為普選。
	院務會議	1 學年	廖慶華、陳怡方、湯運添、魏廣皓、吳偉谷、黃成永、洪于茜、王麗倩、郭文昌、郭令權、蟻乃云、張治潔、蔡子禕	各系推舉 2 名教師及 1 名學生代表。
	課程委員會	1 學年	廖慶華、陳怡方、湯運添、魏廣皓、黃成永、洪于茜、余慧君、蟻乃云	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外，各系推舉 1 名教師代表，另請藝創系提供學生代表 1 名。
	優良教師遴選委員會	2 學年 (113-114)	廖慶華、黃淑雅、黃成永、洪于茜、于汶蕙、郭文昌、張淑華	各系推舉 2 名教師
	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	2 學年 (114-115)	廖慶華、林世悠、余慧君、韓毓琦	推派一名召集人到校級國際事務委員會
	展演設施管理委員會委員	常任委員	廖慶華、沈克恕、陳怡方、湯運添、魏廣皓、吳偉谷、郭文昌	系所主管為當然委員，院長遴聘各學系專任教師 1 名擔任常任委員
秘書室	校務會議	1 學年	余慧君、韓毓琦、于汶蕙	普選選出各系 1 名教師
	校務發展委員會	2 學年 (113-114)	洪于茜	各系推派 1 名教師(女性委員 1 名)
	內控小組委員會	2 學年 (113-114)	陳怡方	學院推薦 1 名教師
人事室	教評會	1 學年	陳怡方	由院長推薦 2 名女性委員，1 名女性備取委員
	性別平等委員會	2 學年 (113-114)	黃成永	學院推薦 2 名，由校長圈選 1 名
	教師申訴評議委員	2 學年	黃成永(113-2 起)	未兼行政職務之專任教師及未擔任校教評委員(遞補委員男女各 1 名)

		(113-114)	陳怡方(113-1)	(因怡方老師自 113-2 起任藝創系系主任，改由黃成永老師擔任)
教務處	課程委員會	1 學年	黃成永	副教授以上院級課程委員會委員一名
	教務規章暨學校成績更正審議委員	1 學年	魏廣皓、陳怡方	推薦系所主管
	大學招生專業化種子教師	114 學年度	陳怡方	院長推薦
研發處	學術獎助評審委員會	2 學年 (113-114)	陳怡方	院長推薦(任期二年)
	推廣教育審查小組	2 學年 (114-115)	湯運添	院長推薦(任期二年)
	115 系所評鑑種子教師		院：魏廣皓 藝設系-吳偉谷、音樂系-彭翠萍、藝創系-余慧君	各系推薦
學務處	學生事務委員會	1 學年	郭令權、黃成永	各學院推薦委員 2 名
	學生獎懲委員會	1 學年	林淑雅、林世悠	各學院推薦委員 2 名
	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	1 學年	郭文昌(備取：郭令權、余慧君)、 彭翠萍(備取：王麗倩、沈克恕)	各學院推薦委員 2 名(儘量男女委員各半)
	學生急難救助基金管理委員會	1 學年	吳偉谷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	學生社團評議委員會	1 學年	林斐文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	校外賃居安全與服務推動小組	1 學年	韓毓琦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	衛生委員會	2 學年 (113-114)	林淑雅、魏廣皓	各學院推薦委員 2 名
圖書館	圖書資訊服務諮詢委員	2 學年 (113-114)	余慧君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總務處	交通安全暨車輛管理委員會委員	1 學年	郭文昌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	珍貴動產不動產委員會	1 學年	萬煜瑤	各學院推薦委員 1 名

	校園景觀委員會	2 學年 (113-114)	田名璋	由校長圈選 1 名
	節能減碳工作小組委員	1 學年	沈克恕	學院推薦
	檔案保存價值鑑定委員會	2 學年 (113-114)	田名璋	學院推薦
國際處	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	1 學年	林世悠	院長推薦本院國際事務委員會委員
	國際交換生審查委員	1 學年	魏廣皓	學院推薦
永續中心	永續發展委員會工作小組	1 學年	魏廣皓	學院推薦

